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全面检查各项资产，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手持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亏损合同损失）。根据测试结果，2025年第四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462.8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

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25 年第四季度，针对前期项目变化形成的库存物资及已完工研制项目的剩余物资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本期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83.30 万元。

2. 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2025 年第四季度按照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累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79.57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7,462.87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5 年第四季度公司及所属子

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462.87 万元。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